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董事罗伟新投反对票的理由为：阿穆尔公司 2015-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-1095 万元、-514 万元、28 万元，虽然呈现逐年改善的状态，但仍不足以保障及时偿还此笔借款，基于上述原因，罗伟新董事不同意用阿穆尔的股份做担保进行此笔借款。如果借款其建议阿穆尔大股东提供足额的且其认同的担保物，借款利率应该在 10% 以上。

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7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登载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